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尚未设置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提示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2022年6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截至目前，公司章程尚未设置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后续公司将尽快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尽快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补充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并且及

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电话：0769-39016288

电子邮箱：271211125@qq.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柴三

联系电话：0755-25860630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